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50 號

訴願人：余 OO

住 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代表人：鄧學鑫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80043626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新竹市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佐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拘提及搜索，後於新 O 市 O 路 O 段 O 號旁停車場之訴願人車上查獲並扣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等相關證物。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法務部毒品鑑驗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轄區毒品鑑驗概括選任機關）鑑驗，確認扣押證物係屬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下稱系爭毒品），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 1081000339 號鑑驗書可稽。故警察局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8 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800436261 號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處以罰鍰 2 萬元、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沒入。
- 二、系爭處分書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發現系爭毒品後立即用另一夾袋裝入，想送去派出所，但不及送出就因另案被警方逮捕送押看守所至今為由，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附表三「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中段「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4 號判決「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所謂持有，係指行為人對毒品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力之持有狀態，主觀上有將毒品置於其事實上支配管領力下之故意，而法律上處罰無故持有之犯罪主體，不以所有人為限，且不問持有時間之久暫……」。
- 三、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佐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持拘票及搜索票，執行拘提及搜索時，於訴願人車上查獲並扣押系爭毒品 1 包，系爭毒品經警察局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確認屬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無誤，此有刑事警察局調查筆錄、拘票、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應堪認定，警察局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毒品是其清理車子時在車上發現，發現後立即用另一夾袋裝入，想送去派出所，惟不及送出就因另案被捕送入看守所至今1節，似在主張系爭毒品非其所有或持有。然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所謂持有，係指行為人對毒品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力之持有狀態，而法律上處罰無故持有之犯罪主體，不以所有人為限，且不問持有時間之久暫（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4號判決參照）。查系爭毒品既在訴願人車上查獲，應認其對於系爭毒品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力，則不論其是否欲將系爭毒品送交派出所，亦不問系爭毒品存在其車上時間之久暫，應認訴願人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持有」。又據本件刑事警察局調查筆錄，訴願人針對警方詢問查獲之系爭毒品係何人所有？訴願人回答為本人所有，前開調查筆錄內容並由訴願人親閱無訛後簽名按捺指印在案，訴願人既已自承系爭毒品為其所有，則其訴願主張，難認有理。是警察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第1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銷毀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1包，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電話:03-6586123）